

渭南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九次会议文件（7）

# 渭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 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渭南市财政局局长 刘天亮

（2024 年 8 月 22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在向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报告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3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决算情况

###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1. 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9,04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4%，增长 14.71%。

2023 年，经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55,482 万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上级补助收入、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全市支出调整预算为 5,751,000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44,10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14%，增长 6.08%。

## 2.收支平衡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9,047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586,879 万元、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21,885 万元、上年结余 527,60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994 万元、调入资金等 132,018 万元，收入总计 7,083,424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44,109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00,43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9,377 万元、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87,599 万元、调出资金 149,007 万元，支出总计 6,450,530 万元。

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632,894 万元，为当年未执行完毕需要在下年继续安排的项目资金，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 (二)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1.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3,010 万元（含高新区，下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8%，增长 38.87%，主要是财政体制调整，市级分成收入增加。

2023 年，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8,872 万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上级补助收入，减去补助县区支出等，市级支出调整预算为 1,435,091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4,25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4.86%，增长 5.76%。

## **2.收支平衡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3,01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586,879 万元、县市区上解收入 153,712 万元、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21,885 万元、上年结余 368,65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00 万元、调入资金 6,173 万元，收入总计 6,125,312 万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4,258 万元，加上补助县市区支出 3,892,68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0,438 万元、转贷县市区政府一般债券支出 563,76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631 万元、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1,523 万元、调出资金 48,180 万元，支出总计 5,764,479 万元。

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360,833 万元，为当年未执行完毕需要在下年继续安排的项目资金，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 **3.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3 年，市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1,100 万元，执行中安排 2,740 万元，主要用于“三夏”抢收抢种、应急救灾及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等不可预见的开支，剩余 8,360 万元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4. “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4,280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165 万元，主要是公务活动逐步恢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3 万元，增加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7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63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 3,038 万元)，增加 52 万元；公务接待费 586 万元，增加 98 万元。2023 年市级“三公”经费整体上仍低于疫情前水平。

#### **5.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有关情况。**

2023 年，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余额 11,000 万元，减去年初预算安排的 5,000 万元，加上年底补充的 33,631 万元，年末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39,631 万元。

#### **6.转移支付安排使用情况。**

2023 年，中省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资金 4,586,879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58,94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4,134,86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93,071 万元。

市财政下达县市区转移支付资金 3,892,682 万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28,94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3,522,56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41,174 万元，有效弥补了县级财力缺口，保障了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 **（三）全市及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98,556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54.7%，下降 41.04%，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较多。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等，收入总计 1,488,778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61,92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98%，下降 16.72%，主要是土地开发支出减少。加上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1,401,105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87,673 万

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8,965万元，完成年预算的27.56%，下降56.9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收入总计927,557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41,11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5.81%，下降32.44%，加上补助县市区支出、转贷县市区政府专项债券支出、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917,000万元。收支相抵，结余10,557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 （四）全市及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9,30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46%，较2022年增加37,615万元，主要是个别县盘活资产一次性收入较多。加上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45,927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437万元，完成年预算的39.12%，下降21.16%，主要是2022年个别县一次性支出较多，抬高了基数。加上调出资金，支出总计41,075万元。收支相抵，结余4,852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023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70万元，完成年预算的146.25%，增长56%，主要是补缴以前年度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加上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3,588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60万元，完成年预算的70.18%，增长6.06%，加上补助县市区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3,001万元。收支相抵，结余587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 （五）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364,393万元，增长8.78%，加上上年结余1,218,398万元，收入总计2,582,791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480,555万元，增长43.13%。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1,102,236万元。

#### （六）全市及市级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2023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新增政府债券792,2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248,700万元（市级使用109,600万元，转贷县市区139,100万元），主要用于海绵城市、学前教育、农林水利、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没有收益的公益项目；专项债券543,500万元（市级使用105,200万元，转贷县市区438,300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交通基础设施、城乡冷链物流设施等领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公益项目。

2023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再融资政府债券605,098万元，其中：一般债券453,628万元（市级使用48,518万元，转贷县市区405,110万元）；专项债券151,470万元（市级使用104,990万元，转贷县市区46,480万元）。再融资政府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2023年，全市向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借款19,557万元，主要用于县级林业生态建设和河流生态综合治理。

2023年，全市各级财政偿还政府债务本金64,14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27,865万元，专项债务36,275万元。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6,516,18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061,218 万元，专项债务 3,454,971 万元），控制在省下达限额之内（全市限额 6,722,3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209,6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512,700 万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2,005,45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24,379 万元，专项债务 1,281,078 万元），也控制在市级限额之内（市级限额 2,049,1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55,2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293,900 万元）。

2023 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市六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精准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开展“三个年”活动，集中财力支持“八大工程”等重点工作，充分发挥预算内基建、专项债券等投资拉动作用，助力经济持续好转；坚持人民至上，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落实就业、教育、社会保障、公共卫生、住房保障等民生政策，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加大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持续规范涉农资金整合，强化“三农”投入保障，全力支持乡村振兴；坚持底线思维，认真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强化财政运行监控和预警，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促进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坚持改革创新，稳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切实加强财会监督，财政管理效能不断提升。

与此同时，财政运行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受资源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不够牢固；部分县市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任务较重，收支矛盾比较突出；一些单位过“紧日子”意识不强，还存在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情况。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 二、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税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积极防范财政风险，全力支持高质量发展，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6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8,027万元，完成年预算的54.28%，下降26.27%，剔除财政体制改革等不可比因素后，同口径增长5.33%；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6,821万元，完成年预算的58.55%，增长34.94%，主要是财政体制调整，市级分成收入增加。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75,81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55.8%，增长0.32%，剔除上年同期一次性支出等不可比因素后，同口径增长3.8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3,16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45.31%，增长14.96%。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88,355万元，完成年预算的24.42%，增长3.16%；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6,441万元，完成年预算的18.29%，下降5.95%，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49,160万元，完成年预算的32.14%，下降42.42%；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2,889万元，完成年预算的43.24%，下降18.69%。主要是专项债券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6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9,5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304万元，主要是个别县盘活资产一次性收入较多；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62万元，完成年预算的59.03%，下降18.55%，主要是上年同期补缴以前年度国有企业利润收入较多，抬高了基数。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38万元，完成年预算的21.75%，增长11.69%；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95万元，完成年预算的62.9%，增长23.19%。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48,195万元，完成年预算的49.73%，增长12.0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619,841万元，完成年预算的44.51%，下降12.99%，主要是2023年集中支付了2022年部分医保资金，抬高了支出基数。

## （五）财政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和财政主要工作

——**顺利实现财政收入“双过半”**。今年以来，在全市经济平稳恢复、回升向好的基础上，各级财税部门坚持依法组织收入，密切关注经济运行态势，动态监控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生产经营和税收增减变化，加强收入分析研判，加大税收征管力度，规范非税收入管理，促进各项收入应收尽收。上半年，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完成年预算的 54.28%，超序时进度 4.28 个百分点，超收 3.93 亿元，顺利实现“双过半”目标。

——**着力支持全市高质量发展**。一是不折不扣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扎实开展政策宣传和调研督导，加大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力度，做到应减尽减、应缓尽缓、应免尽免，有效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二是**用好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在保余额 23 亿元，担保业务持续增加，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落实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中小企业预留等政府采购政策，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1.98 亿元，为中小企业增订单、添动力。三是**集中财力保重点**。建立健全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资金保障机制，整合设立 6 亿元县域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计提土地出让价款 1.18 亿元，优先保障工业倍增、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等领域资金需要，全力支持“八大工程”等重点工作顺利实施。四是**支持投资消费增长**。以深化拓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活动为抓手，加大重点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拨付增发国债资金 22.22 亿元，下达交通、农业水利和预算内基建等资金

28.67 亿元，重点支持道路改造、水利工程、海绵城市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支持发放电子消费券，鼓励农副产品、汽车、家电家居等商品消费，促进社会消费稳定增长。**五是大力争取上级支持。**紧盯中省政策动向，坚持市县联动、部门共动，加大争资金、争项目工作力度，上半年共争取中省转移支付资金 37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 亿元，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资金保障。

——**持续加强基本民生保障。**上半年，全市财政民生支出完成 249.94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 83.99%，较上年同期增长 1.9%，有力支持办好各项民生实事。**就业方面**，下达资金 1.77 亿元，认真落实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等就业保障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教育方面**，安排资金 18.6 亿元，落实各级各类学校运转保障、生均经费补助、贫困学生资助等政策，支持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社会保障方面**，投入资金 33.79 亿元，城乡居民养老金按时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提标政策及时落实，困难群众、优抚对象等各类社保群体基本生活费应保尽保。**医疗卫生方面**，拨付资金 30.57 亿元，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政策落实，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文化体育方面**，下达资金 2.1 亿元，支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省“十八运”前期筹建等工作，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稳妥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健全完善清单管理、预算备案等制度，足额安排“三保”预算，强化“三保”执行监控和预警，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不折不扣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完善市级机关会议经费管理办法，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节约资金统筹用于“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二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落实中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各项政策规定，实行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管理，坚决遏制违法违规新增隐性债务。持续强化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监测，夯实县市区债务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多方筹措资金，及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对债务高风险县市区实行严格管控，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有效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稳步推进社会治安、市政交通、城乡建设及社区事务、公共设施管理4个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市对县市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进一步推动财力下沉，增强县市区财政保障能力。二是严格绩效目标管理，扎实开展部门绩效自评，进一步扩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修订完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盘活、利用、处置等全流程管理，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四是持续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问题，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加大监督力度，严肃财

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

#### （六）财政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客观分析，当前财政预算执行中仍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财政增收困难。**上半年，全市地方财政收入虽然赶超了序时进度，但受部分资源产品市场波动、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加之上年非税一次性收入较多，抬高了收入基数，财政增收的基础还不够牢固。

**二是收支矛盾突出。**今年以来，在全市财政收入增长困难的情况下，各领域财政支出增长刚性依然较强，财政在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基础上，还要落实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隐性债务化解、清偿拖欠企业账款等支出，统筹支持全市重点工作，收支矛盾十分突出，财政支出面临很大压力。

#### （七）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

下半年，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加大财政政策落实力度，着力支持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一是全力支持经济稳增长。**继续贯彻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融资担保、政府采购等助企纾困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紧盯中省政策动态、资金投向，抢抓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大宗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超长期国债等政策机遇，扎实做好项目申报等各项基础工作，争

取各类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持续增加，支持全市经济稳增长。二是**切实强化收支管理**。坚持依法治税，持续推进税收保障，强化税收征管，加强非税收缴管理，充分挖掘增收潜力，促进应收尽收。进一步完善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措施，强化“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常态化、制度化。加快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需要。三是**支持办好民生实事**。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支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落实好退休人员养老金提标政策，持续做好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基本医疗等民生保障，促进民生事业发展。四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完善“三保”保障机制，夯实县市区主体责任，强化“三保”执行监控和预警，加强资金调度，切实保障“三保”支出，促进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五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认真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积极化解政府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强化债务风险监测，增强风险预判和处置能力，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六是**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加快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强化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附件：渭南市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表